

周亦卿、周維正及梁榮江因違反 《收購守則》的規定而遭收購委員會制裁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7月2日對周亦卿、周維正及梁榮江施加冷淡對待令及作出公開譴責，指他們違反了《收購守則》的規定。

對周亦卿施加的冷淡對待令，禁止其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由2015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為期十年。周維正及梁榮江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由2015年7月2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為期兩年。

我們於2013年11月20日在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周亦卿、周維正及梁榮江展開紀律研訊。收購委員會於2015年4月16日發表書面決定，述明其裁定三人違反《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規定的理由，指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採取一致行動，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但卻未有根據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有關收購委員會的制裁決定及相關冷淡對待令分別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及〈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目前生效的冷淡對待令〉欄目內。

摘要

- 收購委員會就違反強制要約規定的行為施加制裁
- 清洗交易個案中的相關交易須經獨立投票通過
- 有關發表後覆核有否遵守附表規定的最新情況
- 提醒有關人士呈交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草擬本以供審閱
- 有關僱員福利信託的盡早諮詢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均須經獨立投票通過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載明：“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有獨立投票的安排，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將會獲得豁免。”

附表VI第2(e)段載明，要獲得清洗交易的寬免，便須符合以下條件：“該等建議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這意味著，除了清洗交易的寬免須經獨立投票通過外，將會觸發規則26.1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相關交易也必須經獨立投票通過。不論清洗交易的寬免條件是否可予豁免，也不論相關交易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股東批准，上述規定均予適用。

有關附表披露規定制度下發表後覆核的最新情況

就兩份守則對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的附表披露規定，我們在第29期（2014年6月）《收購通訊》中公布了相關評論程序的變更。自2014年7月1日起，我們不會再在評論程序中就是否已遵守附表披露規定提出意見，除非有關事宜與實質守則事項有關，而是會在相關文件刊登之後對其進行覆核，以查核文件有否遵守附表規定，及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查詢。

我們欣然獲悉，自新制度實施以來，發行人及其顧問普遍能夠順利遵從附表披露規定。我們將沿用該項發表後覆核制度，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在少數個案中，由於股東文件的披露不完整，以致須在文件發送後採取跟進行動，當中包括要求文件發出人刊發澄清公告。為協助有關人士日後遵守附表披露規定，我們重點列出以下幾個通常會因披露不完整而須採取跟進行動的範疇：

- 附表I第4段及附表II第2段所指的持股量及交易——有關披露應覆蓋各分段中列出的**所有**人員；若因分段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並不存在而無須進行披露，便應在遵守有關附表披露規定的查檢表中向我們清楚表明該項事實。
- 附表II第6(a)段所指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應涵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或淨虧損、因規模、性質及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股息額及每股盈利及股息；最新發表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告亦應被包括在內以作為須予展示的文件。
- 附表II第2(vi)段所述董事擬接納或拒絕有關要約的意向（或有關清洗交易的投票意向）——這項聲明必須包含在股東文件內。

- 附表II第13段內的董事服務合約——當中包括與受要約公司的聯屬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

為使發表後覆核程序更具效率，相關的查檢表必須在相關附表規定旁邊清楚標明股東文件刊登版本的頁碼（或如該項規定因有關事項或安排不存在而不適用，便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

提醒有關人士呈交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草擬本以供審閱

《收購守則》規則12的註釋1載明“在呈交文件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時，應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以便考慮該文件。呈交予執行人員審閱的初稿應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及如遇有困難，應盡早向執行人員提出**。如文件初稿大致上不屬最後階段的版本及未能在營業日的下午5時之前呈交，則執行人員預期可能無法在同一日內就該文件提出意見，尤其是如果文件內有尚未解決的問題或困難的事項。”[加入粗體，以示強調]

近期多宗個案當中，發行人及其顧問所呈交的文件草擬本及查檢表質素欠佳。在某些個案中，須包含在股東文件中的報告等主要資料更在發送截止日期前不久才呈交。有些修訂稿沒有將修改之處全部標示出來，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來覆核，以致評論程序被無謂拖長。這種情況極不理想。發行人及其顧問應注意，除非文件屬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並且已盡一切努力遵從兩份守則，否則不應將草擬本呈交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給予我們合理的時間來覆核文件，如遇有困難或出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應盡早向我們提出。請同時參閱《應用指引20》，當中載有與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有關的實用指引。

當事人如發出與兩份守則有關的公告及文件，應同時留意他們對於所披露的資料及兩份守則和對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負有最終責任。“無意見”傳真文件不應視為我們已確認有關公告或文件完全符合相關規定。當事人亦應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該等公告及文件中載列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提醒有關人士就僱員福利信託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僱員福利信託是由一家公司為取得及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藉此應付根據該公司運作的一項或多項股份計劃給予員工的股票或期權獎勵。規則26.1的註釋20解答了有關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是否與某公司的董事局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一致行動的問題。

《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20規定，(i)當董事、任何與該等董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該等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及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的合計持股量，會因為任何建議取得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行動而變得持有相等於或超過30%的投票權或（如原本已超

過30%) 將會進一步增加;及(ii)凡股東(或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並有僱員福利信託建議取得股份,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單純設立及運作僱員福利信託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受託人被推定為與董事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一致行動。在考慮一項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是否獨立於有關董事或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時,我們會顧及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

- 受託人的身分;
- 任何薪酬委員會的組合;
- 有關融資安排的性質;
- 僱員福利信託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所持有的超逾為應付目前的獎勵所需的股份數目;
- 已經或將會取得現有股份的價格、方法及該等股份從誰處取得;
- 受託人關於取得股份或就僱員福利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作出行使投票權的決定時的既定政策或慣例;
- 董事本身是否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及
- 現存於持有控制權的股東(或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與董事及受託人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我們希望提醒發行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及顧問注意,若一項僱員福利信託建議取得股份,而該取得可能帶來規則26.1所指的影響,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由於這些個案的覆核通常耗時較長,我們極力鼓勵有關方面盡早諮詢意見。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3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8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